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



#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與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年報一併寄發。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年報載有(其中包括)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報表。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1頁。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1B-7702A室舉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7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載於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引將其填妥，並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其交回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

- 進行強制體溫測量及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違反以上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	3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6
購回授權.....	7
發行授權.....	7
重選董事.....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9
股東週年大會.....	10
責任聲明.....	11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2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ianye.com.cn](http://www.jianye.com.cn)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倘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5 0990  
傳真：+852 2862 862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1B-7702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62至6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現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5(A)所載之一般授權，即建議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增股份
「恩輝」	指	恩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5(B)所載之一般授權，即建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面值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中表決通過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指	百分比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執行董事：**

胡葆森先生(主席)  
王 俊先生  
袁旭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明彥先生  
李 樺女士  
陳 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石麟先生  
辛羅林先生  
孫煜揚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1B-7702A室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
- (c) 退任董事之重新選舉；及
- (d)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購回授權

根據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截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5(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953,550,12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295,355,012股。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購回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發行授權

根據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全體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增股份，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5(A)及5(C)。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953,550,12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90,710,024股。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批准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不是三的整倍數，則為最接近的數目，但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三年內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因此，王俊先生、張石麟先生及辛羅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在獲委任後，須留任直至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在該會上重選。因此，陳瑛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重選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召開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及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及(ii)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作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1)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2) 加入「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並對相關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 (3) 加入因容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載明的額外詳情；
- (4)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不時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時間及／或變更地點及／或變更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5)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會及有關大會主席的權力；
- (6) 規定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更改大會之電子設備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及

---

## 董事會函件

---

- (7) 規定投票(舉手表決除外)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它方式進行。

亦建議作出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就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修訂及澄清及貫徹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如認為適宜)以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如適用)。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該等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各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2至6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引將其填妥,並儘早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酌情批准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性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就贊成或反對擬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必要資料。

## 上市規則條款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摘要如下。

##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95,355,012港元，共有2,953,550,120股股份。待批准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自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至以下較早日期期內購回最多295,355,012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

##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要求股東批准授予可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時始會進行。董事將考慮當前環境，於相關時間決定該等購回的時間安排、擬購回股份數目、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

##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除非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之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受上述限制規限，本公司將以可用於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購回股份。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止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較而言，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未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未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增持之股東權益水平，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953,550,12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胡葆森先生之2,044,431,867股經由恩輝投資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22%。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胡葆森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會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22%增加至約76.91%。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胡葆森先生的股權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的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行使會引致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的任何購回授權。

## 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四月	4.20	3.84
五月	4.52	3.38
六月	3.98	3.56
七月	4.15	3.61
八月	3.86	3.38
九月	4.00	3.24
十月	4.51	3.55
十一月	4.87	3.97
十二月	4.31	3.47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3.73	3.20
二月	3.77	3.11
三月	3.87	3.46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0	3.39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以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 履歷

**王俊**，40歲，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逾16年房地產行業及資本市場經驗。彼於2002年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英文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3年至2007年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任至高級審計師。王先生於2007年至2011年出任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主管兼財務部高級經理。王先生於2011年至2018年6月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任至執行董事。

**張石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6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90年在南昆士蘭大學取得商科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在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於1986年11月至1989年1月，張先生在香港政府稅務局擔任助理評稅主任；1989年7月至1990年4月在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1990年5月至2006年9月，任職於富泰(上海)有限公司，歷任會計經理、集團(會計)高級副總裁及其他職務；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10月出任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高級行政人員；於2008年9月至2017年12月出任盈石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自2017年12月起出任董事長。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辛羅林**，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中國北京大學研究院畢業生。辛先生於1980年至1983年間為日本早稻田大學訪問學者，於1983年至1984年間任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名譽研究員，並於1985年任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客座研究員。彼為獨立投資者，於中國、香港及澳大利亞擁有逾24年的投資銀行經驗。辛先生於1985年至1989年間及1995年至1997年間分別擔任澳大利亞Potter Warburg及Citic-Hambros之高級顧問。彼現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之太平紳士。辛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2年6月期間擔任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辛先生於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期間，辛先生擔任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2002年6月至2015年5月期間，辛先生擔任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卓亞資本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辛先生還擔任大黑屋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

**陳瑛**，55歲，為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房地產經營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1987年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1987年至1996年於河南省輕工業部擔任會計師。彼於1996年11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建業住宅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多項職位，包括財務部副經理及經理、董事長助理、鄭州區副總經理、聯盟新城項目公司總經理、平頂山區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席助理及主管、財務管理中心主席助理及總經理、投資及財務中心副主席、主管、主任，現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於業務管理、房地產經營、投資及融資以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任期內突破本集團所分配的營運目標，並經常率先參與主要企業併購項目。本集團已多次認可其管理層的業務線。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一般修訂

- (i) 無論在組織章程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公司法」之處替換為「公司法」以及詞彙「(經修訂)」替換為「(經修訂)」；及
- (ii) 無論在組織章程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之處替換為「上市規則」。

### 具體修訂事項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2.	(1)於本細則中，除因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首欄之詞彙均分別具有次欄相應位置所載之涵義。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詞彙</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涵義</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繫人士」</td> <td>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r>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無		無		...		「聯繫人士」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2.	(1)於本細則中，除因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首欄之詞彙均分別具有次欄相應位置所載之涵義。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詞彙</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涵義</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td> <td>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告」</td> <td>本公司正式發佈的公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刊廣告的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式發佈的公告或文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移除</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r>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告」	本公司正式發佈的公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刊廣告的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式發佈的公告或文件。	...		已移除		...	
<u>詞彙</u>	<u>涵義</u>																										
無																											
無																											
...																											
「聯繫人士」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告」	本公司正式發佈的公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刊廣告的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式發佈的公告或文件。																										
...																											
已移除																											
...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資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p> <p>...</p> <p>無</p> <p>「元」及「\$」 元，香港之法定貨幣。</p> <p>無</p>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資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p> <p>...</p> <p>「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定義。</p> <p>已移除</p> <p>「電子通訊」 通過有線、無線、光學手段或其他電磁手段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無		「電子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 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 大會。
	...		...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 經綜合及修訂)。		已移除
	無		「混合會議」 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 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 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 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 股東大會。
	無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無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個人股東親自或由法人股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如允許股東委任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p> <p>無</p> <p>無</p> <p>...</p> <p>「特別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個人股東親自或由任何法人股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正式受委代表(如允許股東委任代表)於正式發出不少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根據細則或法令的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p>...</p>		<p>「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個人股東親自或由法人股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如允許股東委任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p> <p>「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p> <p>...</p> <p>「特別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個人股東親自或由任何法人股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正式受委代表(如允許股東委任代表)於<b>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不少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b>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根據細則或法令的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p>...</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
	「附屬及控股公司」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已移除
	...		...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2)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
	(e) 書面一詞應(除非出現相反文意)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形式顯示詞彙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形式展現，惟相關文件的送達或通告模式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		(e) 提及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文意)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圖表的方式，或在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屏幕呈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 <del>書面一詞應(除非出現相反文意)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形式顯示詞彙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形式展現，惟相關文件的送達或通告模式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del>
	...		...
	(h) 已簽立文件一詞的解釋，包括已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一詞的解釋，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無論有否實體)。		(h) 對已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一詞的解釋的提述，包括已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通過電子簽署或通過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一詞的解釋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可視資料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無論有否實體)。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施加超越本細則所列責任或規定的部分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j) 對「會議」的提述：(a) 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按法令及本細則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應作相應詮釋；
			(k)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溝通、投票、委任代表、獲取法令或本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l)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m) 若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提及，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3.	<p>...</p>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倘適用)及/或任何負責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獲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p>(3) 除非公司法允許及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為前提,本公司不得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而提供財務援助。</p> <p>(4) 本公司不能發行不記名股份。</p>	3.	<p>...</p>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倘適用)及/或任何負責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b>本身自己的</b>股份的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方式、條款及條件均以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者為準,且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做出的任何決定應被視為已得到本細則之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獲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p>(3) 除非公司法允許及以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有關負責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為的前提下,本公司<b>不得</b>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而提供財務援助。</p> <p>(4)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p> <p><del>(5)</del> 本公司不能發行不記名股份。</p>
8.	<p>(1) 在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已有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而發行,倘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目前沒有構成特別條文,則可由董事會決定。</p> <p>...</p>	8.	<p>(1) 在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已有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方面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而發行,倘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目前沒有構成特別條文,則可由董事會決定。</p> <p>...</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9.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並於待定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於該等股份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透過非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購買，該購買的價格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該競價。</p>	9.	<p><del>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並於待定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於該等股份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del>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透過非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購買，該購買的價格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該競價。</p>
10.	<p>...</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有或由受委代表合共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在該等大會的續會上，所需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自（倘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p> <p>(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p> <p>(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p>	10.	<p>...</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有或由受委代表合共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在該等大會的續會上，所需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自（倘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p> <p><del>(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del></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2.	<p>(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無損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p> <p>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因此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p>	12.	<p>(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b>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b>限制下，並在無損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b>其面值</b>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因此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p>
16.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壓蓋印章或印有印章的傳真，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16.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b>或印章的摹印本</b>或壓蓋印章<b>或印有印章的傳真</b>，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b>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壓印，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b>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7.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會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7.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會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的證書須予放棄及即時作相應註銷，並按載於本細則第(2)段的費用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證書。倘轉讓人保留其已放棄證書中所載的任何部分股份，本公司則須於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證書。  ...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的證書須予放棄及即時作相應註銷，並按載於本細則第(2)段的費用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證書。倘轉讓人保留其已放棄證書中所載的任何部分股份，本公司則須於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證書。  ...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為目前應付或其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本公司已發出的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滿十四個整天，否則不得出售。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為目前應付或其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本公司已發出的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滿十四(14)個整天，否則不得出售。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延後、延遲或撤回全部或部分的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延後、延遲或撤回全部或部分的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向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否則該等墊付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向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否則該等墊付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支付最高數額2.50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數額的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供已在登記處支付最高數額1.00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數額的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其時間及限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完整三十(30)日。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 <b>每個營業日營業時間內</b> 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支付最高數額 <b>2.50港元</b> 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數額的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供已在登記處支付最高數額 <b>1.00港元</b> 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數額的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其時間及限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完整三十(30)日。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45.	<p>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有關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45.	<p>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將任何日期確定為以下事項的登記日期：</p> <p>(a)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有關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並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46.	<p>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p>	46.	<p>(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p> <p>(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進行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非公開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51.	<p>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完整三十(30)日。</p>	51.	<p>在通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完整三十(30)日。任何年度內的三十(30)日期間可經股東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予以延長。</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54.	<p>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大會上投票。</p>	54.	<p>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b>75</b>(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大會上投票。</p>
55.	<p>...</p> <p>(2) ....</p> <p>(a) 於有關期間就所涉股份的股息，已有合共不少於三份按本細則許可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仍未兌現；</p> <p>(b) ...</p> <p>(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於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p> <p>...</p>	55.	<p>...</p> <p>(2) ....</p> <p>(a) 於有關期間就所涉股份的股息，已有合共不少於三份按本細則許可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仍未兌現；</p> <p>(b) ...</p> <p>(c) <b>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b>→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b>規則</b>的規定<b>(如適用)</b>以於<b>日報報章以及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股東或任何人士的最近已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b>的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b>(12)</b>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p> <p>...</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起十八(18)個月內，除非更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起十八(18)個月內，除非更長的期間並不違反 <b>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b> 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一次 <b>→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b>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b>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可在根據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作出的決定的作為現場會議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及根據細則第64A條的規定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b>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一方式作出此舉。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帶來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人士償還。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 <b>可以同一方式作出此舉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b> 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帶來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人士償還。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59.	<p>(1) 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或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惟根據公司法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p> <p>(2) 通告須註明大會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p>	59.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應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三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進行召集。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最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或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進行召集。惟根據如上市規則允許且受公司法的規限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集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以較上述所規定者為更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p> <p>(2) 通告須註明(a)會議大會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如果董事會根據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下稱「主要會議地點」)，(c)如果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該等詳細資料，及地點以及(d)將於大會上考慮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1.	<p>(1) ...</p> <p>(d) 委任核數師(倘若公司法並無規定就該委任的意向須有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p> <p>(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p> <p>(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的資本，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20%；以及</p> <p>(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人)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61.	<p>(1) ...</p> <p>(d) 委任核數師(倘若公司法並無規定就該委任的意向須有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p> <p>(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p> <p><del>(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的資本，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20%；以及</del></p> <p><del>(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del></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b>或(如股東為法人)其正式授權代表</b>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足法定出席人數，則(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足法定出席人數，則(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 <b>(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若無，董事會)董事會可能釐定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b> 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3.	本公司主席須於每次股東大會擔任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將會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法人)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出席。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名主席須於 <b>每次</b> 股東大會擔任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 <b>概無</b> 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 <b>未能</b> 出席或 <b>概不願</b> 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 <b>主持</b> 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將會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法人)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 <b>出大會</b> 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倘並無休會原可於大會上合法處理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天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	<b>在不違反第64C條的前提下</b>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 <b>無限期</b> )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 <b>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b> ，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倘並無休會原可於大會上合法處理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天通告，其中指明 <b>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第59(2)條所載的詳情</b> ，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無	64A.	<p>(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述「股東」應包括委任代表：</p> <p>(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p> <p>(b) 親自或委任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事務；</p> <p>(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多個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p> <p>(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個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無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且於大會、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無	64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p> <p>(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p> <p>(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p> <p>(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p> <p>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在休會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無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施加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無	64E.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他們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p> <p>(a) 倘會議被如此押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p> <p>(b) 倘僅是變更通知中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p> <p>(c) 倘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在受限於且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p> <p>(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無	64F.	凡尋求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妥善設備以便能夠出席或參與會議。受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得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	無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可以讓全體與會人士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備舉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6.	<p>(1) 在任何股份依照細則的規定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有超過一名獲結算行(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每名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p>(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p> <p>(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p>(c)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其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該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p> <p>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p>	66.	<p>(1) 在任何股份依照細則的規定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按股數通過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以真誠信原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有超過一名獲結算行(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每名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p>(2) 如果於允許進行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p> <p>(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p>(c)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其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該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p> <p>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7.	按舉手方式進行決議案表決時，在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7.	按舉手方式進行決議案表決時，在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b>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b>
68.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	已移除
69.	特意刪除。	/	已移除
70.	特意刪除。	/	已移除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額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 <b>（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b> 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額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 <b>人士持有人</b>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75.	<p>(1) 倘股東為精神健康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就股東大會而言，上述人士的行事及待遇將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p>	72.	<p>(1) 倘股東為精神健康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就股東大會而言，上述人士的行事及待遇將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p>
77.	<p>If:</p> <p>(a) ...</p> <p>(b) ...</p> <p>(c) ...</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乃於發生失誤的大會或續會中作出或提出，(視情況而定)，否則不會令該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倘主席裁定該反對或失誤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就該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74.	<p>倘：</p> <p>(a) ...</p> <p>(b) ...</p> <p>(c) ...</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乃於發生失誤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中作出或提出，(視情況而定)，否則不會令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倘主席裁定該反對或失誤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就該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80.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如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於委任代表文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委任代表文件送達本公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該委任代表文件會視為已撤銷。	77.	<p>(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本細則所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有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應被視為本公司同意任何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p>(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如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指定電子地址(如果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於委任代表文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委任代表文件送達本公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該委任代表文件會視為已撤銷。</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81.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得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認為適當情況下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得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認為適當情況下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b>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代表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b>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之事宜,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 <b>延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b> 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之事宜,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85.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該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並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的文件組成。	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該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並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的文件組成。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而其後則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而董事須董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被委任為止。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而其後則根據細則 <b>第8784條為此目的而召開的會議</b> 選舉或委任， <b>董事任期由股東確定，而如果並不存在該等決定，或則根據第84條確定，或而董事須董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被委任或其職位被解除</b> 為止。
...	...	...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	...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	...	...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87.	<p>...</p> <p>(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值告退的董事（為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須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之後退任的其他董事須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須抽籤決定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根據細則第86(3)條，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內。</p>	84.	<p>...</p> <p>(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值告退的董事（為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須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之後退任的其他董事須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須抽籤決定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根據細則第<b>86</b>83(3)條，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內。</p>
88.	<p>除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及獲董事推薦參選之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的通告，並附上被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須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85.	<p>除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及獲董事推薦參選之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的通告，並附上被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須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91.	<p>即使有細則第96、97、98及99條的規定，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賞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p>	88.	<p>即使有細則第<b>96</b>93、<b>97</b>94、<b>98</b>95及<b>99</b>96條的規定，根據細則第<b>90</b>87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賞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01.	<p>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任何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98.	<p>在公司法及<b>本</b>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任何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b>10299</b>條申明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03.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作為向第三者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特意刪除；或</p> <p>(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p> <p>(2) 特意刪除。</p> <p>(3) 特意刪除。</p> <p>(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權利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p>	100.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b>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b>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a)就董事或其<b>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b>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b>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b>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b)就董事或其<b>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b>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作為向第三者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c)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b>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b>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d)董事或其<b>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b>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del>特意刪除；或</del></p> <p>(vi)(e)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del>或其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del>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b>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b>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p> <p><del>(2) 特意刪除。</del></p> <p><del>(3) 特意刪除。</del></p> <p><del>(4)</del>(2)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權利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04.	<p>...</p> <p>(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p> <p>(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p> <p>(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的登記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p> <p>(4)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之公司，除非於採納細則當日有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許可，並根據公司法獲得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貸款予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任何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p> <p>(iii) 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控股權益，向該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p> <p>只要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則具效力。</p>	101.	<p>...</p> <p>(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p> <p>(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p> <p>(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的登記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p> <p>(4)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之公司，除非於採納細則當日有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許可，並根據公司法獲得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如果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p> <p>(i) 貸款予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任何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p> <p>(iii) 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控股權益，向該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p> <p>只要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則具效力。</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發出，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若收件人同意發佈在網站上)發佈在網站上，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113.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電子手段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概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22.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p>	119.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b>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名。</b>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p>
127.	<p>(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們決定的方式進行。</p> <p>...</p>	124.	<p>(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b>至少</b>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b>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們可按彼等</b>決定的方式<b>選出多名主席進行。</b></p> <p>...</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33.	<p>(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以印章的複製本設置一個證券印章並另在其正面上加上「證券」字樣，或使用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證券印章應加蓋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p> <p>...</p>	130.	<p>(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以印章的複製本設置一個證券印章並另在其正面上加上「證券」字樣，或使用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b>證券印章應加蓋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b>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p> <p>...</p>
135.	<p>(1) ...</p> <p>(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p> <p>...</p>	132.	<p>(1) ...</p> <p>(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p> <p>...</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45.	<p>(1) ...</p> <p>(a) ...</p> <p>(iv) 就未適當地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為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p> <p>...</p> <p>(b) ...</p> <p>(iv) 就股份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代方法為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分(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並存於貸方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就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p> <p>...</p> <p>(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p>...</p>	142.	<p>(1) ...</p> <p>(a) ...</p> <p>(iv) 就未適當地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為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p> <p>...</p> <p>(b) ...</p> <p>(iv) 就股份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代方法為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分(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並存於貸方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就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p> <p>...</p> <p>(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p>...</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47.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為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如以股息形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基礎是該款項並不會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144.	<p>(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為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如以股息形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基礎是該款項並不會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p>(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52.	在細則第15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細則第56條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多於一名的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149.	在細則第 <b>153150</b> 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細則第56條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多於一名的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153.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令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0.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b>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b> )的情況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令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 <b>152149</b> 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b>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b> )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 <b>152149</b> 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b>153150</b>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 <b>152149</b> 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 <b>153150</b> 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61.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法團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傳送。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合適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158.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給定含義範圍內的任何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法團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或發佈,均應屬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傳送,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發佈：</p> <p>(a) 採用專人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如適用)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或其他公佈；</p> <p>(e) 在本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該等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f) 在本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該等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p> <p>(g) 以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根據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上述任何方式發出。</p> <p>(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p> <p>(5) 根據法令或本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p>(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合適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62.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p>	159.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c)(d) 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e) 如於本章程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p> <p><del>(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del></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63.	<p>(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並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其他類似提述稱謂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的方式發出通告。</p> <p>(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就該等股份已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已所約束。</p>	160.	<p>(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並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其他類似提述稱謂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的方式發出通告。</p> <p>(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就該等股份已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已所約束。</p>
164.	<p>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161.	<p>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66.	<p>(1)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須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損失。</p> <p>...</p> <p>(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後十四(14)天內，或本公司之清盤命令發出後之十四(14)天內，將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以委任一名居於香港之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而發出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而通知書應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若無作出此等委任，本公司之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股東委任某位人士，而將上述法律文件送達任何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將被視為已向該股東以面交方式送達，若由清盤人委任該名人士，清盤人須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盡快刊登廣告或以掛號信郵寄到股東名冊上所載之地址等方式，通知該股東，而該通告將被視為於廣告刊登首日或信件寄出口送達。</p>	163.	<p>(1)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須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損失。</p> <p>...</p> <p><del>(3)</del>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後十四(14)天內，或本公司之清盤命令發出後之十四(14)天內，將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以委任一名居於香港之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而發出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而通知書應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若無作出此等委任，本公司之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股東委任某位人士，而將上述法律文件送達任何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將被視為已向該股東以面交方式送達，若由清盤人委任該名人士，清盤人須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盡快刊登廣告或以掛號信郵寄到股東名冊上所載之地址等方式，通知該股東，而該通告將被視為於廣告刊登首日或信件寄出口送達。</p>

目前有效		建議待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67.	(1) 本公司當時的每名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每名核數師以及每名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每名上述人士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不會因其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認收、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其為符合規定而與其他人士一起參與任何的認收行為負責。另該等人士毋須對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負責，亦毋須因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其他人士執行其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164.	(1) 本公司 <b>當時任何時候的每名</b> 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 <b>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b> 以及 <b>每名現時或曾經</b> 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 <b>及每名上述，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的</b> 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不會因其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認收、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其為符合規定而與其他人士一起參與任何的認收行為負責。另該等人士毋須對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負責，亦毋須因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其他人士執行其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169.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 <b>營運的交易</b> 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 <b>本公司</b> 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組織章程細則各後續條款編號因上述建議增加及／或已刪除條款而依次順延。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各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1B-7702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股份26.80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王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石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辛羅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批准上文(i)段，即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所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利，或(c)按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段及5(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段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段所述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目之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d)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上述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投票，而該人士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 (e)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6.80港仙。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支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為釐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f)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A)至(D)項決議案而言，王俊先生、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陳瑛女士將於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 (g)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5(A)項及第5(C)項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同意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取得股東同意的以股代息計劃之新股。
- (h)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附錄一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